附件3

**莲发大楼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优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价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内容：**

1、莲发大楼项目施工图进行全专业设计优化服务工作；

2、莲发大楼项目施工图复核以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工作；

3、重大问题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莲发大楼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6199.65㎡ ，目前已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完成70%基础承台以及地下室防水板、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范围 | 服务内容 |
| 1 | 建筑专业优化咨询 | 对设计院完成的建筑施工图优化复核。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大样节点图等，对图纸经济性做法、地库单体细部做法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优化意见。 |
| 2 | 结构专业优化咨询 | 对设计院完成的结构施工图优化复核，包括结构设计说明、墙柱施工图、梁施工图、板施工图、大样节点图等，对结构设计说明、塔楼的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截面及配筋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优化建议。 |
| 3 | 给排水专业优化咨询 | 对设计院完成的给排水施工图优化复核。包括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等，对图纸经济性如给排水系统、参数、选材、设备房及管井布置、综合管线走向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优化意见。 |
| 4 | 暖通专业优化咨询 | 对设计院完成的暖通施工图优化复核。包括暖通设计说明、大样图、系统图、设备表、平面图与计算书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优化建议。 |
| 5 | 电气专业优化咨询 | 对设计院完成的电气施工图优化复核。包括平面图、系统图、设计说明等，对图纸经济性如系统形式、负荷计算、开关电缆选型、穿线管材质及管径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优化意见。 |

**第三条 各项目优化期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初步优化 | 各专业施工图初步优化报告 | 2 | 收到招标人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 |
| 2 | 设计优化 | 各专业设计优化方案报告 | 4 | 初步优化报告通过招标人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 |
| 3 | 优化方案评审 | 各专业施工图优化评审报告 | 1 | 优化方案通过评审后7个日历天内 |
| 4 | 优化成果 | 配合设计院完成设计优化变更和第三方图审单位图纸审查 | 1 | 设计优化评审报告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 |

**第四条 设计成果确认**

优化成果的确认：在进行初步优化意见汇报后，甲方书面明确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施工图内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明确需要设计优化的内容进行优化；乙方完成设计优化方案报告后，需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并监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优化部份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对于施工图需重新报审的，必须监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修改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合格。

1. **配合服务**

乙方需要监督配合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优化部分施工图修改，完成设计变更施工图及图纸审查工作，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主管部门的解释协调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优化资料和成果文件**

1、甲方应提供的优化资料

1. 图纸资料及优化前图纸确认单

甲方应提供各项目地勘报告、项目设计任务书、优化前的全套建筑、结构、设备、基坑支护各施工图（包括计算模型、计算书）、优化前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意见、合格报告,如有）。优化前图纸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版图纸为准。

1. 施工进度表

甲方应在优化前图纸确认单中向乙方说明施工进度。如按本合同优化进度会导致优化意见不能落实的，应注明不在优化范围，否则乙方有权参照该部分优化意见或者合同相关条款向甲方要求适当经济补偿。

1. 优化意见签收单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优化意见后3日内邮件回复签收。

1. 送审图纸及送审图纸确认单（送审图纸即优化后图纸）

送审图纸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版图纸为准，若甲方未在出图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送审图纸及送审图纸确认单（盖章），则视为甲方同意以乙方确认的送审图纸（电子版）进行结算。

1. 优化后图纸审查合格报告复印件、图审变更单

若甲方未在优化后图纸出图15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复印件及图审变更单，则视为甲乙双方均认可优化后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2、乙方应提供的设计优化成果电子资料作为成果交付，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项目设计优化意见书》、《项目优化意见回复格式》
2. 《项目优化意见会议纪要》（若有必要）
3. 《项目图纸复核意见》
4. 《项目结算报告》（结算确认单、对比汇总表、对比明细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项目设计优化意见书》后3日内督促设计院按乙方提供的《项目优化意见回复格式》进行书面回复。书面回复需客观详尽并明确同意或不同意优化意见。
2. 如甲方提供的优化意见回复相对乙方提供的优化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在收到乙方书面（邮件）回复后3天内组织召开协调会，在协调会上对分歧意见作出决定，由甲方、乙方及设计单位现场三方签字确认形成《会议纪要》。
3. 优化意见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部分同意）后3天内，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优化后图纸的出图日期（出图日期不超过第二条规定时间）。
4. 设计院图纸修改完成后及甲方通过图审后3日内应提供优化后图纸供乙方确认。如优化后图纸存在未落实的优化意见，甲方须根据乙方出具的《项目图纸复核意见》要求设计院继续优化修改，确保决定的优化意见得到落实。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且不少于人民币1.0元/m2×项目总建筑面积。
6. 甲方授权 为          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

2、乙方责任：

乙方需及时提交优化意见以及优化结算报告。

1. 方对自己所提出的优化意见应有充分的依据，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优化意见，由乙方负责向原设计单位进行解释、沟通，甲方提供支持和协助。
3. 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原设计单位按照最终决定的优化意见进行图纸修改，优化修改图纸应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4. 乙方应按时确认甲方提供的优化后图纸，告知甲方决定的优化意见的落实情况；对于未落实的优化意见向甲方出具《项目图纸复核意见》。
5. 乙方对自己所提出的优化意见应确保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使用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授权为项目设计优化负责人，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如优化负责人有多名的，应以表格形式罗列）

**第八条 合同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按以下方式结算：

1.1优化费用节约额（节省造价）≤100万元的，合同结算价款按人民币5万元包干；

1.2优化费用节约额（节省造价）≥100万元的，合同结算价款采用优化费用节约额（节省造价）×中标提成比例计取，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不高于30万元。

2、优化设计变更施工图及审查完成后，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依据计算优化费用节约额（节省造价）后付至施工图优化费的70%；剩余30%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优化设计变更施工图及审查完成后，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依据计算优化费用节约额（节省造价）后付至施工图优化费的70%；剩余30%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支付。

2.乙方应在收到审核结果报告15日内提供《结算确认单》；《结算确认单》需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需指出错误提供依据，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按乙方《结算确认单》进行结算。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限及时办理设计优化结算以及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乙方须交纳5000元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
2. 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保证优化效果及甲方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延期7日以上（含）履行或不履行的，视为单方终止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往来的图纸、意见、技术资料、相关报告等文件均为保密内容，除用于本项目必须的技术交流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进行传播。如有违反，可追究过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且不少于合同金额的30%。
4.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工程规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的修改、补充及联系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公司地址

甲方:

乙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